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經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6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6 日經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- 一、當然代表：系主任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本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。
 -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本系職員擔任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：凡討論與學生學業、生活有關之事項時，應有系學會代表 1 名及碩士班班代 1 名代表出席。
 - 五、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應召開一次；若有其他系務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討論及決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本系組織規程章則。
 - 二、本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三、其它有關係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下設「教師發展委員會」、「教學品質委員會」及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，其宗旨為促進本學系教師之自主性與參與度，提昇教學、服務與學術研究，增進和維護本系教職員生之福祉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代表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